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6刑初6008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边靖，女，1963年4月28日出生于天津市南开区，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6304280829，汉族，高中文化，退休人员，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兴盛里19-4-103室。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12月1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看守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大公诉刑诉[2016]9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边靖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2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陈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边靖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边靖于2013年1月25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4984511205583451，至2015年7月11日，被告人边靖共透支人民币45603.77元，并拖欠利息、滞纳金、手续费等35668.37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电话、信函、上门催收等方式进行催要后，被告人边靖至案发前仍未归还欠款。

上述事实，被告人边靖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金爽、秦宏昌等人的证言，信用卡交易记录、催收记录、到案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边靖目无国法，恶意透支其持有的信用卡，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准确，量刑意见恰当，本院均予采纳。鉴于被告人边靖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对其依法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边靖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2月11日起至2017年5月10日止。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刘庆波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施 丹

附相关法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四）项

（四）恶意透支的；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第一款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